

凯得广场二期等 9 个项目充电桩采购

邀 标 文 件

广州凯云捷顺智慧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邀请函及回执	3
第一章 邀标人需求	5
一、项目概况	5
二、产品产品清单	5
三、主设备技术标准与要求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合同（样本）	1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一、 评标	22
二、 评标程序	22
三、 项目废标处理	24
四、 定标	24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25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格式 1 投标函	30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1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32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33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34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35

邀请函及回执

邀请函

_____(受邀请供应商):

广州凯云捷顺智慧泊车科技有限公司凯得广场二期等9个项目充电桩采购事项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凯得广场二期等9个项目充电桩采购事项进行邀标采购。

一、项目名称:凯得广场二期等9个项目充电桩采购。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110万元(含税价),最终结算价以审价单位的最终审核价为准。

三、采购数量:凯得广场二期等9个项目57台充电桩(具体数量以实际安装为主)。

四、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须提供的材料: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文件格式5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点: 2024年6月20日17时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901-2905房

六、开标及评标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901-2905房。

邀标人名称: 广州凯云捷顺智慧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康桥 联系电话: 15193599817 邮箱: 1456614105@qq.com

邀请函回执

项目名称: 凯得广场二期等9个项目充电桩采购的《邀请函》已获取。本公司决定参加(或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7时。

单 位: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邀标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凯得广场二期等 9 个项目充电桩采购。

位置: 凯得广场二期、创新基地、创意大厦、商业广场、加速器、光机电、科学会、星际云汇、生物医药安全港。

二、产品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7kw 交流充电桩	台	43
2	6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	台	14
3	慢充配电柜	台	9
4	快充配电柜	台	4
5	网络机柜	台	4
6	4G 路由模块	个	8
7	路由器	个	13
8	4G 流量卡	张	9
9	电控箱	个	7
10	光纤配件	套	1
11	排插	个	3
12	手推式灭火器	个	9
13	手提式灭火器	个	4
14	运营平台	套	1
15	视频桩	台	8
16	48V 电源开关-350W（视频桩配件）	个	1
17	车位锁	个	8
18	设备安装施工（包括主电主网相关线材等）	项	1

三、主设备技术标准与要求

1) 一体式交流充电桩 (7KW)

1. 额定输出功率: 7kW
2. 输入电压: AC220V $\pm$ 15%
3. 输入频率: 50Hz $\pm$ 10%
4. 输出电压: AC220V $\pm$ 15%
5. 最大输出电流 (A): 32A
6. ▲计量精度: 1 级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须提供相关内容的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计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7. 绝缘电阻: $\geq 10M\Omega$
8. 充电枪数量及枪线长度: 充电枪 $\times$ 1, 枪线长 3.5m
9. 剩余电流保护器: 当交流供电设备具有符合 GB/T 20234.2-2015 标准要求的供电插座或车辆插头时, 应具备防故障电流的保护措施: 具备 A 型的剩余电流保护器
10. 联网方式: 以太网或 4G
11. 显示屏: 4.3 寸彩屏 (非触摸)
12. ▲设备整机待机功耗 $\leq 5W$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须提供相关内容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13. ▲防护等级: 外壳防护 IP54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须提供相关内容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14. ▲漏电保护: 在充电过程中, 模拟漏电超过保护阈值, 充电桩应立即切断交流供电回路。且充电桩电源输入端外接具有 A 型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 断路器具有符合固定要求的认证报告。(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须提供相关内容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15. ▲设备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文件 GB/T 18487.2-2017, NB/T 33001-2018, NB/T 33008.1-2018, 且达到性能判据 A 准则。(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须提供相关内容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16. 设备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符合如下标准:
电压暂降, 电压降低 60%, 持续 10 周期, 符合性能判据 A;
电压暂降, 电压降低 30%, 持续 25 周期, 符合性能判据 A;
电压暂降, 电压降低 20%, 持续 250 周期, 符合性能判据 A;
电压中断, 电压降低 100%, 持续 250 周期, 符合性能判据 B;
17. 急停功能: 急停装置应装备在电动汽车供电设备上, 并具备防止误操作的措施。
18. 噪声: 将充电桩放置在半消音室内, 外部连接试验系统, 并设置在额定负载状态下稳定运行。距充电桩前、后、左、右水平位置 1m 处, 离地面高度 1m~1.5m 处测量声, 设备需满足该情况下噪声

小于 50.0dB。

19. 防盗措施:充电桩应具有防盗措施,或在产品安装说明书中有相关要求。

2)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60KW)

1. 环境条件

- a)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b) 环境湿度: 5%~95%;
- c) 海拔高度: $\leq 2000\text{m}$ 。

2. 输入条件

- a) 输入电压: $380\text{Vac} \pm 20\%$
- b) 输入频率: 47-63Hz

3. 额定功率、输出电压范围、最大输出电流

- a) 额定输出功率: 60kW;
- b) 直流输出电压范围: DC 150V~1000V;
- c) 最大输出电流 (A): 单枪 200A。双枪 100A*2。

4. ▲交流接触器

设备元器件需具备**交流接触器**,能够实现出现异常情况,可以只断交流接触器断开交流输入,不必断开断路器,减少人员到现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须提供相关内容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辅助电源

辅助电源支持 12、24V 两种电压,更好兼容市面上车辆;

6. ▲人机交互

显示屏:采用电容屏,为 7 寸 LCD 显示触摸屏,提高用户于显示屏操作的便捷性,充电时显示: SOC、已充时间、充满需要时间;在出现故障时显示相应的提示信息。(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须提供相关内容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充电枪及枪线长度

充电枪×2,枪线长 5m

8. 本地/远程操作

设备预留 USB 接口,升级、日志都支持本地用 U 盘或远程操作;

9. 设备输入输出可靠性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要求
1	功率因数	$\geq 98\%$ (50%负载以上)
2	稳压精度	$\leq \pm 0.5\%$
3	稳流精度	$\leq \pm 1\%$
4	计量精度	1 级
5	联网方式	以太网、4G
6	噪音	$\leq 65\text{dB}$

7	峰值效率	94.5%(额定功率 50%-100%区间), 90%(额定功率 20%-50%区间)
8	防护等级	IP54
9	冷却方式	强迫风冷

10. ▲构成要求

打开充电机门,充电机的基本构成应包括动力电源输入、功率变换单元、输出开关单元、充电电缆和车辆插头、控制电源、充电控制单元、人机交互单元,宜包括有计量等功能单元。(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须提供相关内容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充电控制功能

a) 充电机应根据车辆电池管理系统模拟软件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输出,并根据设定的参数执行相应动作,控制充电过程且自动完成充电。

b) 具备手动充电控制功能的充电机在进行调试或维护时,且没有连接上级监控系统或运营管理系统以及车辆的情况下,充电机应按照制造商声明的方式手动设定充电参数,并实施充电启停操作,完成充电过程。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须提供相关内容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直流输出回路短路检测功能

当直流输出回路出现短路故障,启动充电,充电机应停止绝缘检测过程,并发出告警提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须提供相关内容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急停功能

充电机应安装急停装置,且具备防止误操作的防护措施;对于一体式充电机,将充电机连接试验系统,在充电过程中,模拟启动急停装置,检查充电机应能同时切断充电机的动力电源输入和直流输出。

14. ▲安全保护要求

设备具备输入过压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过温保护等安全保护措施。(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须提供相关内容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EMC 实验

设备各项电磁兼容检测需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文件 GB/T 18487.2-2017, NB/T 33001-2018, NB/T 33008.1-2018。

其中,设备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均**达到性能判据 A 准则**。

16. 防盐雾保护

按照 GB/T 2423.17-2008 的方法进行试验。试样在标准恢复条件下放置,不少于 1h,且不超过 2h。试验后进行目视检查试样 表面盐沉积量,且符合 NB/T 33001—2018 中 7.3.2 的规定。安装后不应影响充电机正常操作 或破坏安全性,且通电后充电机运行正常。

17. 铭牌要求

供电设备应清晰标识以下内容:

- a) 公司名称、简称、商标或可识别制造商的独特标识
- b) 设备编号、产品型号
- c) 序列号或生产批次号
- d) 生产日期
- e) 额定输出电压 (V)
- f) 额定输出电流 (A)
- g) 额定输入电压 (V)
- h) 室内使用或室外使用及其防护等级
- i) 各枪最大输出功率及其输出电流范围

3) 充电运营管理平台

- a) 将车位精细化管理、融合充电管理、联动车场出入口管控,实现场、桩、位一体化管理;
- b) 充电桩搜索、预订:车主可通过 APP/公众号对周边充电桩停车场进行搜索,查看停车场内剩余充电车位,预订车位/车主自主导航到相应停车场;

c) 充电桩车位管控:视频桩+车位锁,对充电桩车位进行管控,识别到新能源车辆后,车位锁自动降锁,新能源车即可入位充电;对进入充电桩车位的新能源车辆不进行充电业务的可根据管理要求进行处罚计费(如:资源占用费);

d) 充停一体化缴费:车主产生的停车费、充电费(有充电情况下)、资源占用费(有暂用资源情况),车主场内提前缴费或离场至道闸扫码/当面付/现金缴费,支持 APP/公众号缴费,停车费、充电费、资源占用费在车场出口时可进行统一缴费合并支付;供应商需具备清分结算、聚合支付功能,满足停充一体化管理(需提供演示视频),第三方车场可提供对应的对接接口,满足此功能需求。

e) 可分时段将部分场内车位对外放租,实现错峰停车,例如白天时段空车位较多时可对外放租指定的车位;

f) ▲充电运营平台

- 平台端支持多个项目集中管控、分级分权、管理运营云端化、远程运维;
- 支持 PC 端查看设备状态(在线/脱机)、车位地图监控(充电车位占用/空余)、充电运营概览(电桩状态概览、运营概览、充电概览);
- 支持手机端查看运营分析(收入概况、车流概况、车位周转率等)、运维事件;

实现功能:

- 通过 APP/公众号实现充电桩与停车费缴费的充停一体化业务场景;
- 用户端 APP/公众号操作与使用不体现车场品牌信息,无感操作;

功能列表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描述
1	首页总览	▲数据总览	支持充电经营数据按场站横向和纵向分析,数据可视化。 1、纵向分析:对单个场站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按 15 天、本月、本年、历年、自定义时间查看订单金额收益、桩平均收益、订单量、充电量、

			电站利用率、充电量分布情况、设备异常情况；支持接近 30 天统计 12 个时段的平均充电分布次数；支持实时查看设备状态；支持接近 30 天统计站内桩按收入进行排名展示。 2、横向分析：最多支持选择 10 个场站进行横向分析（可配置）。支持按 15 天、本月、本年、历年、自定义时间查看选中电站的订单金额收益、桩平均收益、订单量、充电量、电站利用率、充电量分布情况、设备异常情况；支持接近 30 天统计选中电站汇总的 12 个时段的平均充电分布次数；支持实时查看设备状态；支持接近 30 天统计电站按收入进行排名展示。
2		数据大屏	数据总览支持大屏显示模式，大屏展示时统计数据自动刷新
3	实时监控	告警信息	设备告警上报记录，支持设备故障进行具体描述和查看恢复状态。提供告警信息的查询功能，可以根据告警时间、地点、车场名称、设备型号、充电桩 ID 号、告警类、告警项等条件进行查询
4		设备状态	按电站监控充电桩的状态：离线、在线和充电枪的状态：空闲中、已插枪、充电中、预约、启动中未拔枪和故障
5		充电状态	按车牌监控直流桩设备充电时的电池电流、电压、电池温度和枪温度
6	场站管理	场站管理	提供电站管理的能力，支持电站创建和更新，包含不限于：场站基础信息维护，如：地图选点、建设场所、场站建设状态等，场站宣传图片维护和运营信息的维护，如营业时间、场站服务电话、场站特色和周边设施描述等。支持场站关联充电桩设备，实现充电桩设备归属场站管理。
7		设备管理	实现对电站的充电桩设备的基础信息维护；支持充电枪绑定车位，实现桩位一体化（实现枪与视频桩的关联，实现扫码充电）。支持设备删除和设备的使用状态监控。
8	充电管理	充电管理	对充电过程进行管理，可以查看每笔充电中的订单和已完成订单。对于充电中的订单可以下发停止充电指令，停止设备充电；对于已完成订单，支持查看充电车辆的 SOC 开始度数、SOC 结束度数、充电开始度数、充电结束度数、充电开始时间、充电结束时间、充电度数、充电时长、订单来源等具体信息
9		异常充电	系统提供异常充电配置，系统支持手动处理异常充电。可根据异常充电配置将充电记录纳入到异常充电处记录，提供人工处理入口，可以将异常充电订单置为结束，支持订单重新计费后再推送到 C 端。
10	会员管理	企业帐户管理	对企业帐户基本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查看企业基础信息和企业下车辆信息；支持为企业客户设置优惠策略，企业帐户下车辆充电时应用企业优惠策略。
11		企业车辆管理	对企业帐户的车辆进行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和单个新增的模式。支持企业车辆删除，删除后无法使用企业帐户的优惠，支持企业帐户车辆查看充电明细记录。
12		个人帐户管理	对个人帐户和个人帐户关联车辆进行管理，区分车辆类型：领导车辆、公司车辆和其他车辆，支持对不同的车辆进行优惠策略设置，即支持充电免费全免也支持服务费打折的模式

13		▲优惠策略管理	企业帐户车辆和个人帐户车辆的优惠策略管理, 支持新建优惠策略, 优惠策略区分是个人优惠和企业优惠 2 种, 优惠策略的适用管控方式支持手机号、车牌号和手机号+车牌号 3 种, 优惠类型根据适用类型选择服务折扣还是全免充电。
14		▲储值帐户管理	储值帐户仅支持个人帐户, 通过线下储值, 线上录入具体储值金额的方式实现预储值。个人帐户下的车辆可使用储值卡的金额进行充电费用扣减。
15	帐单中心	已对帐订单	对第三引流运营商的订单进行对帐, 对帐无异常的订单归为已对帐订单, 对帐订单关联业务订单, 支持关联业务订单的查看。支持按电站、帐单日、订单号、订单开始时间/结算时间等搜索订单, 根据搜索的订单汇总收入和订单数。
16		▲待对帐订单	对于帐不平或未到期对帐的订单记为待对帐订单, 支持关联业务订单的查看。支持按电站、帐单日、订单号、订单开始时间/结算时间等搜索订单
17	报表中心	订单记录	车辆充电的订单记录详细信息展示, 包括但不限于充电车牌信息、充电开始时间、充电结束时间、充电时长、用电量、电费、服务费、订单金额、支付状态、支付时间、SOC 开始度数、SOC 结束度数、充电开始度数、充电结束度数、订单来源、充电套餐等信息
18		▲停充记录	充电车辆的停车和充电记录详细信息展示, 包括但不限于车牌信息、入位时间、出位时间、车位号、订单来源、充电时长、停车时长等信息
19		结算记录	支持按电站查看充电结算金额明细, 支持按时间查看订单笔数、订单金额、已支付金额、未结算订单金额等。支持查看充电订单的结算明细, 可按充电订单查看订单的交易日期、结算状态、订单金额等。
20		▲结算汇总	支持电站按日/按月查看结算汇总, 包含但不限于已结算订单数、结算金额、充电费结算金额、服务费结算金额, 并且支持按汇总数据向下钻取查看结算的明细订单数据。
21		▲团充记录	企业帐户下车辆的具体充电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充电车辆的充电车牌信息、充电开始时间、充电结束时间、充电时长、用电量、电费、服务费、订单金额、优惠金额、实付金额、支付状态、支付时间、SOC 开始度数、SOC 结束度数、充电开始度数、充电结束度数、订单来源、充电套餐等信息
22	运营分析	运营收入	按天统计电站的充电收入, 支持查看每天电站的充电电量、订单数、订单金额、电费、服务费等信息, 可以根据出账日期、场站名称为条件查询帐单
23		单桩收入	按桩统计桩每天的充电、收入情况, 支持查看单桩的当前的设备状态、当日充电量、订单数、收入和利用率。
24		引流分析	对电站的订单来源进行分析, 支持按天统计电站订单来源方的充电总量和总订单数
25		充电利用	对电站的当日利用率进行分析, 统计电站当日的充电电量、订单数和计算当日的电站利用率, 支持按日期进行搜索。
26		充电分布	按电站统计每日 12 个时段 (0-2 点、2-4 点、4-6 点、6-8 点、8-10 点、10-12 点、12-14 点、14-16 点、16-18 点、18-20 点、20-22 点、22-24 点) 的充电次数, 支持按日期进行搜索。
27		▲能耗报表	按月统计电站的充电量, 包含电站的充电桩数量、充电枪数量、年份和每个月的充电量。支持按电站、年份搜索具体的月份充电量数据。
28	电费配置	修改电价	支持新增多个电价任务, 定时执行电价下发任务; 支持按设备维度下发费用, 支持查看费用下发执行状态
29		设备电价	支持查看每台设备的电价详情
30		电价模板	支持新增多套电价模板, 模板支持按统一电价或按尖峰平谷设置电费和服务费 2 种费用设置模式。费用模板可以通过模拟充电时长和充电的额定功率试算计费结果, 从而推断费用设置是否合理。

31	充电配置	告警配置	支持异常充电设置，可以将充电订单超过某时长示结束置为异常充电，当再超过某时长未结束由系统自动结束充电订单（仅修改订单状态）。支持设备充电大金额异常，设置充电金额的上限，当超过上限时，纳入到异常充电，经人工核对后再推送到 C 端收费。
----	------	------	--

四、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采用实际订购数量进行结算的方式结算。
- 2、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邀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设备（以项目实际安装数量为准）安装结束后，进行验收工作。待验收无误后，支付剩余尾款（最准结算价以第三方最终审核价为准）。中标人申请货款时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货物经邀标人清点验收合格起，投标人须提供货物在其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1年）。
- 2、 在免费质量保质期内，如货物非因邀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承诺免费维修至正常使用。如确属邀标人人为原因损坏，投标人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

六、验收

由邀标人、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邀标人使用。现场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按邀标人下单货物品种、数量按时送货，随货附上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如标记不清的，邀标人将拒绝签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关于投标价格

1.1.1. 投标人应根据邀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结合投标方案, 报出投标价格。

1.1.2. 除非邀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适用范围

本邀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邀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邀标内容。

1.3.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获取邀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 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邀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禁止事项

1.7.1. 邀标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7.2. 投标人不得向邀标人、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7.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小组及邀标人接触。

1.7.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8. 保密事项

由邀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邀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非经邀标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邀标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邀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9. 邀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邀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凯云捷顺智慧泊车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2. 邀标文件

2.1. 邀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内容
- (4) 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邀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2.1. 对邀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邀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邀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邀标人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2. 邀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邀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邀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邀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邀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邀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邀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 广州凯云捷顺智慧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招标人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3.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

其他主要内容。

- 5.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邀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邀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邀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邀标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采购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邀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采购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采购小组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小组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小组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邀标人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采购小组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采购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邀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邀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采购小组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由邀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人应按邀标文件规定向邀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邀标人签订合同。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邀标人或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邀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

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相关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邀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4. 签约

-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邀标人签订合同。
- 5.4.2. 邀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章 合同（样本）

（《邀标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邀标人需求为准）

甲方（邀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设备型号、数量、功能及送货地点

1、甲方同意按附件1（产品清单）中所描述的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款向乙方购买设备。

2、送货地点：凯得广场二期、创新基地、创意大厦、商业广场、加速器、光机电、科学会、星际云汇、生物医药安全港。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投标的预算价（含税）：¥元，（人民币：）。

2、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即¥元。

3、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7天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报告及完整的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结算价，双方以审定金额签订《结算协议书》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审核后的最终结算价的尾款。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相关要求

1、甲方同意按第②种方式向乙方付款：①转账支票、②银行电汇、③银行承兑汇票、④银行本票。

2、银行支票必须正确填写乙方单位名称，因未正确填写乙方单位名称的支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交货

1、乙方受甲方委托，在收到甲方约定款项和书面交货通知后7天内将货物代为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到达地点

第五条、设备的签收、保管

乙方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须在8小时内派人按合同附件1约定的内容进行现场清点，并签收货物。

第六条、设备的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严格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天内按照附件3的约定完成安装施工准备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5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第七条、设备的验收

1、验收标准：按合同附件2（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

2、乙方系统设备安装完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须组织人员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如果系统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应在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列明系统设备存在的具体问题，由乙方进行整改。

第八条、培训、售后服务

1、设备安装完工后，乙方应甲方的书面要求给甲方或实际使用方3名操作人员进行不超过三天的培训。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另一方违约以致守约方利益受损除外。

第十条、免责条款

乙方不对因在生产、运输或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发货延迟或逾期完工负责，当以上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且在十五天内特快专递壹份由负责该事项的当地有关机构印发的突发事件证明给甲方，处在该形势下的乙方仍要尽力组织发货或施工。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产品清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盖章):

附件 1: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7kw 交流充电桩	台	43
2	6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	台	14
3	慢充配电柜	台	9
4	快充配电柜	台	4
5	网络机柜	台	4
6	4G 路由模块	个	8
7	路由器	个	13
8	4G 流量卡	张	9
9	电控箱	个	7
10	光纤配件	套	1
11	排插	个	3
12	手推式灭火器	个	9
13	手提式灭火器	个	4
14	运营平台	套	1
15	视频桩	台	8
16	48V 电源开关-350W (视频桩配件)	个	1
17	车位锁	个	8
18	设备安装施工 (包括主电主网相关线材等)	项	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评标

(一) 本次邀标的评审由采购小组组成。采购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邀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邀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40	30	100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采购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邀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采购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经采购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8) 投标人对邀标人、采购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邀标公平、公正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邀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邀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被采购小组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采购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 填写《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 填写《技术评审表》, 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 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 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采购小组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 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 以第二部分《招标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 《招标人需求》未明示的, 由采购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评分权重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服务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相同的, 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

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摇珠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邀标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供应商。

三、 项目废标处理

- (一)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的投标人或者对邀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邀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邀标任务取消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四、 定标

- (一)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邀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邀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邀标采购过程中与邀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邀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二) 邀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从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供应商按邀标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四)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结论			

注:

1. 以上内容由采购小组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4. 采购小组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企术实力	(1) 投标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CMMI 3级及以上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ITSS)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 (4) 投标人具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得3分; (5) 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2
管理体系	投标产品具备以下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满足得6分,缺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1) 具有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设计、制造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 具有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设计及其应用软件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3) 具有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设计及其应用软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信息安全管理	(1)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2分。 (2)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满足得2分。 (3) 投标人具备平台建设能力,须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安全等级应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能提供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2分。 以上文件证明材料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单位可提供相关资质即可。	6
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备远程运维能力,可提供7*24小时远程运维能力,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满足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合计		30

备注: 投标人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技术指标满足要求情况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个带“▲”重要技术要求有偏离的,扣 1 分/项,扣完为止;一般性技术要求有偏离的,扣 0.5 分/项,扣完为止。	1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内容十分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 4-6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技术实力	(1) 投标人完全具备下列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证书, 子母关系公司可授权, 得 3 分, 缺一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1). 运维平台监控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充电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集中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硬件统一接入标准化模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清分结算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聚合支付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备注】需要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产品具备云平台清分结算系统须保证合规、合法、稳定性要求, 具有央行颁发支付牌照证书支撑, 并提供证书加盖公章证明, 子母关系公司可授权, 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证书, 子母关系公司可授权, 得 1 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须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技术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本地化服务能力、备品备件、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可行、全面合理, 6-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全面, 2-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可行、全面,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10
软件测试报告	(1) 投标人所提供系统完全具备下列功能, 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子母关系公司可授权, 全部满足得 5 分, 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 系统可查看充电状态, 在充电的车辆, 可以在车辆信息的界面看到停	5

	车状态,包括充电状态、充电时间、是否充满、费用信息;如果是预付充电费,显示预付费的余额。 2) 系统支持扫码充电,扫充电桩上二维码并确认开始充电。 3) 系统支持充电查询,可在充电订单列表中查看充电订单基本信息。 4) 系统支持充电费与停车费统一支付,只产生一个支付订单,订单包括充电费和停车费;如果没有充电,则订单不包括充电费用。 5) 支持停车、充电费一体化缴费能力,需提供支持处理500万笔对账清结算业务的处理时间小于5小时的相关软件测试报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子母关系公司可授权,	
合计		40

备注:投标人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技术方案			
3.1	技术服务方案			
3.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 (1)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 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凯云捷顺智慧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邀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邀标文件要求,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邀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邀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邀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发出邀请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邀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邀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邀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邀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税率	服务期限

- 注: 1. 投标人应按“邀标人需求”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产品清单类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二、安装报价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价格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邀标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非邀标人原因，导致监测项目未能完成，邀标人将按照投标人的报价明细表中报价予以计算，在所需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每个项目具体的设备清单及工程清单。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凯云捷顺智慧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凯云捷顺智慧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的_____项目投标邀请, 参与投标, 提供招标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提供给招标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 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 我方如中标,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将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投标参数	有无偏离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邀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本表“是否响应”、“有无偏离”、“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